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7)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有關綱領下處理分間單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各區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2) 按十八區劃分，2014 年及 2015 年因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3) 過去 3 年，有沒有分析分間工程的單位的分佈、危險程度及需優先處理區域？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6)答覆：

- 1)及 2) 2014 及 201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4		2015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471	2	138	1
灣仔	87	27	193	10
東區	61	18	195	4
南區	8	3	7	0
黃大仙	4	3	110	5

地區	2014		2015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觀塘	111	11	407	0
油尖旺	366	59	633	61
深水埗	156	97	641	51
九龍城	625	59	456	71
北區	13	0	14	0
沙田	9	5	56	0
大埔	50	0	78	0
西貢	1	0	0	0
荃灣	108	9	218	3
屯門	8	0	130	1
元朗	62	2	144	0
葵青	78	0	46	0
<b>總數</b>	<b>2 218</b>	<b>295</b>	<b>3 466</b>	<b>207</b>

註<sup>(1)</sup>：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已巡查的分間單位。

- 3) 關於須優先處理的地區，屋宇署在揀選樓宇針對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舉報。

至於分間單位的風險水平，根據屋宇署的經驗，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包括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這些違規之處或會對有關住戶及樓宇構成消防安全及結構風險。當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本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

除了上述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所構成的風險外，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的住戶會面對極大的消防安全風險，原因是工業樓宇內的其他單位仍然有工業活動進行或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因此，屋宇署會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取締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當屋宇署確定該等分間單位後，便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如有關命令未獲遵從，

本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有關處所並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

- 完 -